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輔動器具慰問保險金

103.07.31(103)新產精發字第 687 號函備查、107.08.1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四、大眾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其類別如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
- 五、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一氧化碳中毒。
 - (五)、地震。
 - (六)、颱風、洪水、土石流。
- 六、地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 七、颱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風消息為準。
- 八、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暴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九、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 十、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一、海外停留期間：始日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外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管理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日；末日為自始日起滿九十日之日，或被保險人經管理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日，以先至者為準。
- 十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約定之假日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三、假日：係指下列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應放假開始之日零時起至該應放假結束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二二八紀念日。
 - (六)、兒童節。
 - (七)、民族掃墓節。
 - (八)、勞動節。
 - (九)、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十)、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十一)、國慶日。

本契約關於時間之規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四、電梯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出入或乘坐之電梯發生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五、電梯：係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電梯，不包括電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十六、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十七、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 十八、特定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燒燙傷程度者。
- 十九、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之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二十、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瘰癧者。
 - (二)、在頭面部遺存瘰癧大以上之瘰癧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分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照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 (三)、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瘰癧者。
- 二十一、輔動器具：係指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廠商所製造，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分為醫療器材類輔動器具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動器具。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約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以便本契約繼續有效。
 如遇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未經本公司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保險金額，並按照續保發生費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調整之通知，要保人如不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六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條 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一條 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 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申請「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申請「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二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二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請「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倘被保險人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分擔後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同一日內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一、住院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所定日數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定日數為上限。前項所謂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四分之三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別日數表

|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 14 天 |
| 2. 掌骨、指骨 | 14 天 |
| 3. 趾骨、趾骨 | 14 天 |
|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0 天 |
| 5. 肋骨 | 20 天 |
| 6. 鎖骨 | 28 天 |
| 7. 橈骨或尺骨 | 28 天 |
| 8. 膝蓋骨 | 28 天 |
| 9. 肩胛骨 | 34 天 |
|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天 |
| 11. 骨盆（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0 天 |
| 12. 頭蓋骨 | 50 天 |
| 13. 腎骨 | 40 天 |
| 14. 橈骨與尺骨 | 40 天 |
|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天 |
| 16. 脛骨或腓骨 | 40 天 |
|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天 |
| 18. 股骨 | 50 天 |
| 19. 脛骨及腓骨 | 50 天 |
| 20. 大腿骨頭 | 60 天 |

第二十三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居家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二十四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二十六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述所稱之顏面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顏面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附表三所列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兩項以上事故，而致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前六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六項之約定。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二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三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依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四。

第三十五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職業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三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三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的搭乘證明書。
- 七、請求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的搭乘證明書。
- 六、請求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一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四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五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六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者，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四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除「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五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或過失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五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五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保險金。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須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多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牾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審批辦理。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Category), 項次 (Item), 失能程度 (Degree of Disability), 失能等級 (Disability Grade), 給付比例 (Benefit Ratio).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神經障害 (Neurological Disorders), 視力障害 (Vision Disorders), 聽覺障害 (Hearing Disorders), 鼻部及機能障害 (Nasal and Functional Disorders), 咀嚼及言語機能障害 (Chewing and Language Disorders), 胸部及臟器障害 (Chest and Organ Disorders), 脊柱運動障害 (Spinal Motion Disorders), 上肢機能障害 (Upper Limb Functional Disor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Category), 項次 (Item), 失能程度 (Degree of Disability), 失能等級 (Disability Grade), 給付比例 (Benefit Ratio).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手指機能障害 (Hand Function Disorders), 下肢機能障害 (Lower Limb Functional Disorders), 足趾機能障害 (Toe Function Disorders).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體態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本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癲癇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致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異常引起，因小腦、腦幹、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作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管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發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音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ㄊㄌ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尖與上齦)
5-3.因發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損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椎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椎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椎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椎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椎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椎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 上肢：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

| 下肢：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跖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跖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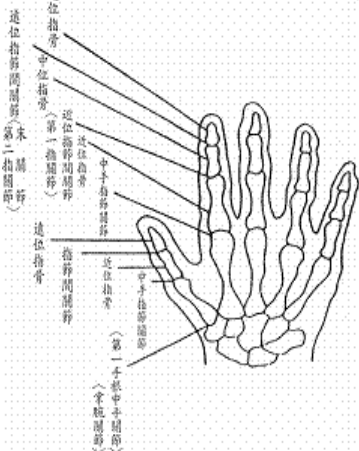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 等級 | 項別 |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 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 給付比例 |
|-----|----|------------------------|------------------------------|------|
| 第一級 | 一 | 949.2 |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 100% |
| | 二 | 948.7 ~ 948.9 |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二度燒傷。 | |
| 第二級 | 三 | 949.2 | 體表面積 60 ~ 79%以上之二度燒傷。 | 75% |
| | 四 | 948.5 ~ 948.6 | 體表面積 50 ~ 69%以上之二度燒傷。 | |
| 第三級 | 五 | 949.2 | 體表面積 40 ~ 59%以上之二度燒傷。 | 50% |
| | 六 | 948.3 ~ 948.4 | 體表面積 30 ~ 49%以上之二度燒傷。 | |
| 第四級 | 七 | 949.2 | 體表面積 30 ~ 39%以上之二度燒傷。 | 35% |
| | 八 | 948.1 ~ 948.2 | 體表面積 1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 |
| | 九 | 941.5 |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 |
| 第五級 | 十 | 949.2 | 體表面積 2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 15% |
| 第六級 | 十一 | 940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5% |



足骨



手骨



附表三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

| 性質 | 輔助器具類別 | 保險金給付限額 (元) | |
|------------|------------------------------|---------------------------------------|--------|
| 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 1.助行器 | 750 | |
| | 2.特製三輪車 | 25,000 | |
| | 3.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 5,000 | |
| | 4.機車倒退輔助器 | 4,000 | |
| | 5.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 25,000 | |
| | 6.傳真機 | 3,500 | |
| | 7.火警閃光警示器 | 2,000 | |
| | 8.點字機 | 10,800 | |
| | 9.點字板 | 900 | |
| | 10.盲用手錶 | 900 | |
| | 11.收音音機 | 1,000 | |
| | 12.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 2,500 | |
| | 13.安全杖 | 350 | |
| | 14.安全帽 | 300 | |
| | 15.銀食座墊 | 3,500 | |
| 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 16.拐杖 | 500 | |
| | 17.一般輪椅 | 2,500 | |
| | 18.特製輪椅 | 15,000 | |
| | 19.站立架 | 5,500 | |
| | 20.彈性衣 | 30,000 | |
| | 21.電動輪椅 | 25,000 | |
| | 22.電動代步車 | 25,000 | |
| | 23.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氣墊床、流體壓力床墊 | 10,000 | |
| | 24.助聽器 (單耳) | 5,000 | |
| | 25.助聽器 (雙耳) | 14,000 | |
| | 26. 支架 | 1.踝足部支架 (包括小腿支架、足托板矯正鞋) | 3,500 |
| | | 2.膝踝足支 (大腿支架) | 7,000 |
| | | 3.髌膝踝足支架 (髌長支架) | 8,000 |
| | | 4.腹部或膝部支架 | 3,000 |
| | | 5.軀幹支架 (背架、背部支架) | 8,000 |
| | | 6.矯正器或上肢支架 (含副木、手托板) | 3,500 |
| | 27. 義肢架 | 1.部分手掌義肢 (美觀手掌) | 5,000 |
| | | 2.部分足義肢 (部分腳掌義肢) | 10,000 |
| | | 3.前臂、小腿義肢 (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 20,000 |
| | | 4.全臂、大腿義肢 (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 40,000 |
| | | 5.肩離斷、腕離斷義肢 (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腕切除等義肢) | 50,000 |
| | 28.義眼 | 10,000 | |
| | 29.人工講話器 | 2,000 | |

附表四 短期費率表

| 期間 | 一日 | 或以下者 一個月 | 至三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 至三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 至四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 至五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 至六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 | 至七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 | 至八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 | 至九個月者 九個月以上 | 至十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 | 至十一個月者 十一個月以上 | 以上者 十二個月 |
|------------|----|-------------|----------------|----------------|----------------|----------------|----------------|----------------|----------------|----------------|----------------|----------------|------------------|-------------|
| 對年繳 保費比 | 5% | 15% | 25% | 35% | 45% | 55% | 65%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